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75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李炎村

債 務 人 張志青

債 務 人 張志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31,998元	自114年4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114年5月23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6,078元	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114年6月23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3	249,885元	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114年4月23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4	48,665元	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114年6月23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